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内容提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和意大利共和国（以下简称“意大利”）的经济关系，加强税收事务合作，两国政府于2019年3月23日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中意协定》”），以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第三国居民通过择协避税安排，取得本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而间接获益的情况）。

1986年10月3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86中意协定》”）应自新《中意协定》开始适用之日起停止有效。

新《中意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税种范围

新《中意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意大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以及就生产性活动征收的地方税。

## 常设机构

相比于《1986中意协定》，新《中意协定》对建筑型和服务型常设机构的期限做了调整。

-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12个月的为限（取代《1986中意协定》中规定的“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取代《1986中意协定》中规定的“以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另外，新《中意协定》加入了第五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新增了代理人不应被视为独立代理人的情况。

## 营业利润

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 国际运输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新《中意协定》明确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sup>1</sup>	5%/10%
利息 <sup>2</sup>	8%/10%/免征
特许权使用费	10%

<sup>1</sup> 根据新《中意协定》规定，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sup>2</sup> 根据新《中意协定》规定，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在下列情况下应在该国免于征税：

- ▶ 利息支付人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
- ▶ 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或者支付利息的贷款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

## 财产收益

-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中国，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 ▶ 中国居民从意大利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意大利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 从意大利取得的所得是意大利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意大利税收。

##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新《中意协定》还加入了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即第二十四条，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我们的观察

相比于《1986中意协定》，新《中意协定》基本上遵循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在部分内容上进行了修订。

新《中意协定》中的主要变化包括：

- ▶ 修订了关于对建筑型常设机构、服务型常设机构以及独立代理人的条款。
- ▶ 加入了适用于“股息”较低档税率及相应条件，以及利息支付方在收入来源国免税的条件。（在《1986中意协定》中，股息与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均为10%）
- ▶ 修订了关于转让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股份及转让其他类型股份获取的收益的条款。
- ▶ 修订了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中的股息所得的境外税收抵免条件。
- ▶ 加入了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
- ▶ 加入了“信息交换”中的限制条款等。

新《中意协定》的签订，体现出中国对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以及促进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响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动计划的积极态度。我们建议中意两国进行贸易投资的投资者、企业以及个人仔细了解新《中意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其对现有或计划中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根据惯例，在缔约国双方完成新《中意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国家税务总局会发布关于生效和执行具体情况公告。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中意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421061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86中意协定》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85/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85/content.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内容提要

为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第三国居民通过择协避税安排，取得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而间接获益的情况），中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中新协定》”）及其协定书。缔约国双方应相互通知已完成新《中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新《中新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30天生效。

1986年9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86中新协定》”）及其协定书应自新《中新协定》开始适用之日起停止有效。

新《中新协定》及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税种范围

新《中新协定》及其协议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新西兰适用于所得税。

## 常设机构

相比于《1986中新协定》，新《中新协定》同样包括了建筑型和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说明，并对部分内容做了调整：

- ▶ 建筑型常设机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持续超过12个月的为限（《1986中新协定》中规定的期限为六个月，删去了《1986中新协定》中“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的内容）；
- ▶ 服务型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1986中新协定》中规定的“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的规定已被修订）；
- ▶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对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自然资源（包括建筑用材）进行包括勘探、开采在内的活动或与勘探、开采相关的活动，包括操作大型设备，且该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根据《1986中新协定》，活动持续超过一个月的，构成该类常设机构。）

新《中新协定》亦规定，如果一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一家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于按惯例订立的合同，经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且该企业不对合同进行实质性修改（或该人就相关必要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类似的协议），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sup>3</sup>	5%/15%/免征
利息 <sup>4</sup>	10%/免征
特许权使用费 <sup>5</sup>	10%

<sup>3</sup>根据新《中新协定》，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5%。然而，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与其关联企业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不超过25%的表决权，且该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则该股息不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sup>4</sup>根据新《中新协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然而，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该利息的受益所有人与利息支付方的交易完全独立，并且该受益所有人符合新《中新协定》的相关条件。

此外，根据新《中新协定》议定书的规定，借款方在向与其没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支付来源于新西兰的利息时，如选择缴纳相当于利息2%的特许发行人征收税，则非居民就该利息免于缴纳非居民预提税。

<sup>5</sup>根据新《中新协定》，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 财产转让

与《1986中新协定》相比，新《中新协定》增加了两条新条款：

-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365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新《中新协定》第六条所定义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所得或收益，如果该所得或收益的收款人在转让行为前的12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至少25%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中国，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 ▶ 中国居民从新西兰取得的所得，按照新《中新协定》的规定在新西兰缴纳的税额（仅由于该所得也被认定为新西兰居民取得的所得而按照新《中新协定》规定允许新西兰征税的情况除外），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 从新西兰取得的所得是新西兰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新西兰税收。

##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滥用协定，新《中新协定》加入了第23条，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新《中新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新《中新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信息交换

新《中新协定》更新了信息交换的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不可因信息没有国内利益，或该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所持有，或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等理由而拒绝提供。

## 我们的观察

相比于《1986中新协定》，新《中新协定》的内容修订基本上遵循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新的税收协定范本。

新《中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包括：

- ▶ 修订了关于判定常设机构的条款。
- ▶ 加入了适用于“股息”较低档预提所得税税率及不征税的条件。
- ▶ 修订了适用于“利息”免税的条件。
- ▶ 更新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 ▶ 新增了两条有关股份转让及类似权益的规定。
- ▶ 包含财务透明体（第一条第二款）及主要目的测试（第二十三条）的内容。
- ▶ 新增了关于信息交换的限制条款。

我们建议中新两国进行贸易投资的投资者、企业以及个人仔细了解新《中新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其对现有或计划中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根据惯例，在缔约国双方完成新《中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后，国家税务总局会发布关于生效和执行具体情况的公告。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中新协定》及其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421065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86中新协定》及其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eng/n2367756/c2368908/content.html>

- ▶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100问**

## 内容提要

继2019年3月26日发布《深化增值税改革100问》（以下简称“《增值税100问》”）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2日又发布了《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以下简称“《增值税问答》”）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100问》（以下简称“《小微企业问答》”），主要就近期发布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的相关问题予以了进一步明确。（有关《增值税100问》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3期。）

问答中的关键问题摘录如下：

### **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购入方纳税人于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16%、10%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有关14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2期。）

### **为享受按照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

###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计算销售占比时，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有关13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4期。）

### **“小型微利企业”和“小微企业”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答：“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叫法，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企业”相对来讲的。另外，“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见上段中的规定）。

此外，《增值税问答》还对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在实际操作中的抵扣问题进行了说明。纳税人应详读39号公告、14号公告、13号文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并据此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增值税问答》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4016641/n417113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小微企业问答》全文：

<https://12366.chinatax.gov.cn/zqdetail/getcontentPage?lmbm=2f698b9a53424b5aa6d22d9754c5156a&contentId=f9c87bbc9d6a4f68acaf4ec71d38275e&logoid=e48cc09c685b7acb016879eff00816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32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09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增值税暂行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01/content\\_524373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01/content_5243734.htm)

▶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49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扶贫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4月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49号（以下简称“49号公告”），公布了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

根据49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此外，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pad.gov.cn/art/2019/4/5/art\\_46\\_96584.html](http://www.cpad.gov.cn/art/2019/4/5/art_46_96584.html)

▶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71号）**

**内容提要**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发[2019]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即《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照每月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可选择夫妻其中一方扣除，或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就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与2019年3月29日联合向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发布了银办发[2019]71号文（以下简称“71号文”），公布了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的有关事项。

71号文发布的主要目的是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它也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事项：

## 首套住房贷款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1989年1月1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包括个人商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在此次信息归集范围内，根据41号文，纳税人购买首套住房发生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也可享受扣除。）

### “首套住房”的判定

- ▶ 对于1989年1月1日（含）至2003年6月5日（含）之间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是否是家庭的首次住房贷款来判断其是否为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贷款。上述期间发放的贷款，纳税人及其配偶应就发放日期最早且在2018年12月31日仍未结清的贷款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 对于2003年6月6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纳税人可同商业银行确认该贷款合同是否可判定为首套住房贷款。

### 商业银行信息归集范围

根据71号文，信息归集的内容包括：

- ▶ 借款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贷款银行；
- ▶ 贷款合同编号；
- ▶ 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
- ▶ 贷款类型；
- ▶ 贷款开户日期；
- ▶ 贷款到期日期；
- ▶ 首次还款日期；
- ▶ 贷款是否已结清；
- ▶ 贷款结清日期。

纳税人可向商业银行咨询获取其贷款合同编号，并确认该贷款是否可判定为首套住房贷款。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1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80481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01/content\\_531823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9/01/content_531823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0435/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 内容提要

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19工作报告》”）及国办发[2018]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即《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后，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0日联合发布了国市监注[2019]79号文（以下简称“79号文”）。（有关《2019工作报告》及32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9期及第2018020期。）

根据79号文，在2019年年底前，相关政府机关应协同合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对具备条件的地方，企业开办时间应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

为加速企业开办进程，社保登记的申请应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企业开办流程更新如下：

环节	所需工作日
1.企业登记（社保登记合并至此环节）	2个工作日
2.印章刻制	1个工作日
3.初次申领发票	2个工作日
总计	5个工作日

为达成以上目标，网上申请流程应全面落实优化后的企业、税务及社保登记服务等。建议相关申请者关注最新版清单及当地政府机关发布的官方解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9号文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1904/t20190412\\_29276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1904/t20190412_29276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3/05/content\\_5370734.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3/05/content_537073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7/content\\_529164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7/content_5291643.htm)

## 海关法规

### ▶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号）

### ▶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63号）

#### 内容提要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9年4月8日发布了税委会[2019]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调整了进境物品进口税。此次调整的详情如下：

- ▶ 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即17号文附件）的税率调降为13%，其中包含书报、刊物、计算机、食品、家具、玩具及药品等（除国家规定减按3%的抗癌药外，相关内容请参阅税委会公告[2018]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降低药品进口关税的公告》）。（有关2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8期。）
- ▶ 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2的税率调降为20%，其中包含运动用品、纺织品、自行车及项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 ▶ 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3的税率保持50%不变，包含烟、酒、贵重首饰、高尔夫球具、高档手表及化妆品等。（税目3所列的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

就此，海关总署于2019年4月8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63号（以下简称“63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做出相应调整。17号文及63号公告自2019年4月9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08\\_3216190.html](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08_321619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71722/index.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9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02862/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40580/content.html>
- ▶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10\\_3220510.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10_3220510.html)
- ▶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http://www.sme.gov.cn/cms/news/100003/0000000700/2019/4/12/f0507a3463e746359a7427a37568a047.shtml>
- ▶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4/07/content\\_538029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4/07/content_5380299.htm)
- ▶ **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法规函[2019]338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4/t20190404\\_698514.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4/t20190404_698514.html)
- ▶ **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4/t20190404\\_240073.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4/t20190404_240073.html)
- ▶ **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9]33号）**  
<http://www.sme.gov.cn/cms/news/100003/0000000700/2019/4/8/90b72d4855974159a8340cc6f8d428e5.shtml>
- ▶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09/content\\_538076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09/content_5380762.htm)
- ▶ **关于切实做好部分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续衔接工作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15号）**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f/201904/20190402850522.shtml>

- ▶ **关于做好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113号）**  
<http://images.mofcom.gov.cn/fms/201904/20190404182204292.pdf>
- ▶ **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42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10/content\\_538096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4/10/content_5380967.htm)
-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9]71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0/content\\_538123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0/content_5381233.htm)
- ▶ **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1904/t20190403\\_292568.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1904/t20190403_292568.html)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财务管理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http://zcgl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904/t20190410\\_3220203.html](http://zcgl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904/t20190410_3220203.html)
- ▶ **关于新增查询报关单数据传输状态信息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6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7151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29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